通用劳务合同

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乙方（姓名）：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1. 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期限为 个月。甲方视业务需要及乙方绩效等可提前与乙方解除劳务关系或征得乙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劳务合同。

1. 双方权利义务
2. 乙方承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也愿意承担所约定之劳务。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工作。
4. 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5. 乙方提供劳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
8. 乙方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原单位缴纳或由乙方本人自行缴纳。甲方依法代为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9. 劳务报酬支付
10. 甲方每月1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劳务报酬。
1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
12. 如需调整劳务报酬，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3.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15. 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业绩情况等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16.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或补偿甲方一个月的工资代替通知。
17.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18. 违约责任
19.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乙方在提供劳务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盖章或者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